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旭光电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数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因重大事项停牌。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及东旭光电公告，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东旭光电”按照1.65元进行估值。在“东旭光电”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东旭光电”复牌之日起且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